

遭劝退的孤独症孩子办入学了

记者调查“星星的孩子”入学难题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我们回家吧！”小立扯了一下父亲的衣襟，小声道。父亲转身看了看儿子，停止了同老师的争论。父子二人拖着行李，朝校门的方向走去。在来往人群中，两人的背影显得格外孤独。

这是近日发生在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江高校区的一幕。小立因被发现患有孤独症，在报名时遭校方劝退。除了他，还有一名孤独症新生也被劝退。

孤独症又称自闭症，是一种先天性神经发育障碍，主要表现为社交沟通障碍、重复刻板行为等。患儿群体被称为“星星的孩子”。2024年发布的《中国孤独症教育康复行业发展状况报告》保守估计，全国14岁以下孤独症儿童约200万人，且每年新增约16万人。

孤独症孩子能否正常入学？这些孩子的受教育权该如何保障？多名受访专家对《法治日报》记者说，大多数轻度至中度孤独症患者通过行为干预，可以接受普通教育，但要让这些部分群体的受教育权得到切实保障，既需强化制度的可操作性，也要破除社会偏见。

“劝退”背后的入学难

今秋开学季，一则“自闭症学生报到当天被劝退”的消息迅速登上热搜，小立是当事学生之一。9月14日，记者了解到，经广东省残联组织专家评估，两名遭“劝退”的学生均符合入学条件，涉事学校已为他们办理入学手续。

“学习与生活能力肯定没问题，我儿子是通过考核被录取的，并且从小学开始生活就能自理，至今也没有过伤人等危险行为。”小立的父亲李宇告诉记者，小立是轻度孤独症，在公立小学完成学业，初中上的是特殊教育学校，高中就读于某职业中专特教班。

“没想到今年开学报到时出了问题。”李宇说，填表时，小立书写动作慢，引起一名老师注意，李宇便说了小立的特殊情况，希望老师宽容。老师听后很惊讶，称该校不招收孤独症学生，随后将情况反映给学院负责人，学院决定劝退小立。

“很多人看到的是这名学生被拒绝一次的遭遇，我看到的却是背后多次被‘拒绝’的经历。”广州媒体人华岑告诉记者，其子小谦也是一名轻度孤独症患者，在求学过程中有过多次碰壁经历。

华岑至今还记得，为了给小谦求得一个学位，他甚至动了“下跪哀求”的念头。据他回忆，小谦6岁时语言表达能力还很差，因此推迟到7岁上小学。求学期间，他带着孩子先后去4所小学面试，其中3所拒绝了小谦。在第四所小学，华岑主动向主持面试的校长讲述了小谦求学的艰难，希望给孩子一个机会。那位和蔼的女校长答应了，这令他至今心怀感激。小谦进初中时，之前求学的艰难经历再次上演，后在华岑所在单位的帮助下，小谦才获得一个初中入学名额。

有多少孤独症孩子遭遇上学难？2024年3月，广州特殊教育机构“大米和小米”完成了一项近2000名5岁至15岁孤独症孩子的特殊需要家庭参与的问卷调研，参加调研的家庭中，有近20%选择孩子目前没有在上小学，其中27%曾经上过，但被学校劝退。

上特殊教育学校也不容易。记者了解到，即便像广州这样的一线城市，公立特殊教育资源也处于紧缺状态。例如，广州市公立孤独症特殊教育学校康纳学校，只接收本市户籍学生，因招生名额少，该校曾连年出现上百名学生竞争16个学位的情况。最终，许多孩子选择了教育质量参差不齐的民办特教机构。

记者还注意到，广州市残联公布的一项数据显示，2019年，在广州的16岁至45岁心智障碍人士中，高中及以上学历者为41%。这也意味着，该年龄段的近六成心智障碍人士止步于义务教育或学前教育阶段。

入学后仍困难重重

“太难了！”忆及陪伴小谦求学的漫长岁月，华岑用这样3个字表达了内心感受。

孤独症孩子大多难以跟上正常教学进度，为此，华岑化身小谦的“影子老师”，利用业余时间将各科老师上过的课程再给孩子重讲一遍。对于自己无法胜任的科目，他便花钱请家教。因为这份坚持，小谦在小学的成绩保持中等水平，初中成绩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中考后，小谦没能考上普高，便进了职高。尽管对孩子将来上大学不抱希望，但华岑还是买来普高教材，利用业余时间辅导小谦，并指导他上网课自学。最终，小谦通过高考考取了广东一所高职院校，并于今年6月毕业。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像小立和小谦这样能够接受高中以上教育的孤独症孩子，少之又少，背后的代价则是孩子及其家长的生活质量严重下降：家长将几乎全部业余时间精力用于陪同孩子参加康复训练、社交交往、课程辅导等，孩子则则跟着家长东奔西走。

不仅如此，在整个求学阶段，他们还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歧视甚至霸凌。

华岑说，他并没有主动公开小谦患孤独症的情况，目前只有少数亲友和老师知道。尽管如此，小谦的行为表现还是让老师和同学发现了异常。

华岑说，频繁被老师约谈已算不得什么，主要是孩子在学校被欺负令他痛心不已。读小学时，有同学骂小谦是“傻子、白痴”；初中时，一名年龄与个头都比小谦小的同学经常打骂小谦，还威胁他不许“告状”；高中时，小谦经常被一名同学指使为其干这干那……

“孤独症青少年在校园内时或面临霸凌问题，如身体、言语和社交排斥等形式的霸凌。原因可能包括同伴的误解和缺乏同情心，以及学校环境对孤独症学生的支持不足。”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副会长徐丽华说。

“大米和小米”平台的前述调查显示，5岁至15岁已经上学的孤独症孩子中，有80%收到过投诉。因为投诉，很多孩子在学校过得很难，有家长不得不考虑把有能力上学的孩子送去特殊教育学校。

居住在广州市海珠区的廖晓娜就有过一段不堪回首的陪读经历。其孤独症儿子小东8岁才上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小东就因推搡同学、扰乱课堂秩序等行为被17名家长联名要求退学。廖晓娜与校方及众家长反复沟通，甚至写下保证书，才获准以“特教陪读”的方式，让小东重返校园。



材，利用业余时间辅导小谦，并指导他上网课自学。最终，小谦通过高考考取了广东一所高职院校，并于今年6月毕业。

以制度和观念破局

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儿童发育行为中心学科带头人邹小兵看来，大部分轻度至中度孤独症患者可以通过适当干预，像其他普通发育孩子一样，接受普通教育，进行正常生活、学习和游戏。

广州市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戴楷也认为，不能一概认为所有心智障碍的学生都会对教学秩序造成干扰或不具备独立学习和生活的能力。她以“劝退”事件中的小立为例，这类孩子在孤独症群体中属于少数可以考取高职且智力水平和行为认知能力相对“拔尖”的轻度心智障碍人士，具备随班就读能力。

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说，尽管我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对残疾人平等受教育权都给予了法治保障，但要让这个群体的受教育权有效落实，还需要配套制度，细化规则，并强化可操作性。

“一方面，应当为特殊青少年建立融合教育体系，为有意愿也有能力随班就读的孤独症学生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通过融合教育培养他们融入社会的能力；另一方面，增加普惠性特殊教育的学位供给，为无法就读普通学校的孤独症学生兜底。”宋儒亮说，只有配套措施到位，才能让孤独症群体的法定受教育权真正落地。

消除歧视、扭转社会偏见，也是保障孤独症群体受教育权的重要一环。徐丽华建议，应加强孤独症科普宣传，让学校提高对孤独症的认识，同时建立有效的报告和干预机制，鼓励学生支持关心孤独症同学。

“孤独症人士从儿童期起，就需要长期、持续的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全方位支持，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贯穿家庭、学校、社区和终身社会保障体系。”全国政协委员龙墨说。在去年全国两会上，她曾提案建议，加强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建设，细化相关规定，完善孤独症儿童教育体系。

（文中受访的孤独症孩子及家长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在广西某小学的走廊上，杨玲已经陪伴儿子阳阳度过了两个学年。14岁的阳阳患有孤独症，几乎不会说话，情绪激动时会无意识地撕咬自己的手，或在教室里突然跑动尖叫。杨玲在教室外搭了一张简易桌子，随时准备在儿子出现情绪问题时冲进教室。

“即便如此，学校还是多次暗示我们转学。”杨玲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无奈地说，“老师说他的存在影响了整个班级的教学秩序”。

阳阳的经历折射出孤独症儿童教育面临的普遍困境。尽管《残疾人教育条例》明确规定残疾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但对很多孤独症孩子而言，融合教育之路依然漫长且艰难。

“孤独症孩子很难享受特殊教育，很多普通公立学校又未开展融合教育。社会偏见与歧视、特殊教育建设困难、社会服务下沉阻力，都是特殊儿童教育面临的难题。”山东德州新语特教培训学校校长李俊国对记者说。

融合教育实施的困境

北京人刘希的女儿豆豆正在读小学四年级。因为患有孤独症，豆豆无法理解为什么自己上课不能随意走出教室。在校期间，她不时出现的“问题行为”让老师频频给刘希打电话，“一个学期可能接到老师20多个投诉电话”。

“学校没有特教资源，普通老师也不知道该如何应对孤独症儿童的特殊行为。”刘希的心始终悬着，她不知道女儿还能在这所普通学校待多久。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北京的冬冬身上。这个曾经随班就读的男孩有很多被老师视为“坏习惯”的行为——啃手指、摸耳朵、突然拥抱同学等。在缺乏专业支持的情况下，老师与家长的督促反而让他失去了上学的兴趣。最终，母亲王涵不得不为他办理长期休学。

“如果学校有特教老师，或者允许陪读，我们可能不会走到这一步。”王涵的话语中透着无奈。

这些孩子的遭遇反映了当前融合教育实施过程中的深层困境。据教育部数据，截至2024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396所，特殊教育专任教师8.13万名。华东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副教授曹凡指出，当前我国融合学校和机构数量不足，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专业教师数量短缺，部分学校因缺乏师资或教学经验不足，教育质量亟待提高。

多名受访家长和专家发现，很多学校的融合教育还停留在物理层面的“随班就坐”，而非教育意义上的“随班就读”。

更令人担忧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杨立雄研究发现，有70%的残障人士生活在农村地区，且这个比例还在上升。而农村地区资源相对匮乏，相应的保障服务也不完善。

制度保障与现实落差

尽管有多项法律法规为特殊儿童教育提供制度保障——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明确规定残疾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当安排专门教师承担随班就读工作。但受访家长和专家反映，现实中，这些规定往往难以全面落实。

“我的孩子经过很多波折，受教育权益最终得到了保障，但据我所知，还有许多农村特殊孩子的受教育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来自广西的孤独症儿童家长余琳琳说，她所在县只有15万人口，达不到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条件，想让孩子读特殊教育学校，就必须到离家200公里外的另一个城市租房陪读。

这种困境在大城市同样存在。北京凯耀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君在调研中发现，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师资配备并不充足，“一个班有10名到15名残疾儿童（多数为孤独症儿童），每节课只有1名特教老师在班，根本忙不过来”。

更令人忧心的是学段衔接问题。

“以北京市朝阳区为例，6所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却只有1所普通中学附设特教班。如此

推广融合教育让孤独症孩子有学上上好学

一来，在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就学的孤独症儿童，小学毕业后又会面临初中无处安置的困境。学段断层不仅加剧了特教学校的学位压力，更让部分孤独症儿童被迫中断学业。许多孤独症儿童家长因担忧孩子小学毕业后无学可上，只能放弃融合教育机会，直接选择提供“一站式”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王君说。

师资匮乏还会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王君解释道，教师长期超负荷工作，教学质量难以保障，这又降低了家长选择特教班的意愿，进而形成“学生多一师资少一学生少一师资更少”的恶性循环。

特殊立法保障和政策倾斜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不能只满足于特殊儿童“有学上”，更要关注他们是否“学得好”。真正的融合教育应该让孤独症孩子适应环境、获取知识、掌握生活技能、理解社会规则与道德规范。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详建议，从基础立法层面，要对残疾人基本保障制度进行完善，同时进一步完善我国残疾人教育保障的立法框架以及执法体系，维护包含孤独症在内的残疾人群体的受教育权。在保障基本受教育权的同时，也要积极关注特殊群体的特殊需求，针对群体差异化需求进行特殊的立法保障和政策倾斜，保障其获得优质教育资源的权利。

“还可以通过立法促进社会组织关注残疾人教育的特殊需求，通过完善社会组织立法以及公益活动立法，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灵活性的优势，鼓励社会资源聚焦和支持孤独症孩子教育的发展。在政府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础上实现对残疾人教育，特别是孤独症儿童教育的重点关注和资源投入，实现‘有学上’到‘上好学’的变革。”周详说。

在曹凡林看来，政府应加大对融合教育的投入，提高政策支持力度。在师资建设方面，为参与融合教育的老师定编定岗，让专人做专事，并持续投入资源，开展专业培训，提升教师能力。在教学方法方面，进行系统科学设计，邀请专家参与指导，推动各方分工协作，构建专业高效的融合教育机制。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胡晓毅认为，应在普通中小学广泛开展孤独症融合宣传倡导活动，宣传科普孤独症相关知识，加入一些趣味性较强的活动，如体验孤独症孩子的感官障碍等，让学校师生更多了解孤独症儿童，学会理解、接纳、帮助身边的孤独症儿童。

记者注意到，一些地区已经开始积极探索创新模式。有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孤独症儿童提供专业陪读老师；还有的地方建立“学校—社区—家庭”三方联动机制，为特殊儿童提供全方位支持。

“融合教育的精髓不是要求所有人达到同一标准，而是让教育体系足够包容，为每个生命提供成长的空间。”王君说。

这一理念的落实，亟须将融合教育从义务教育阶段向终身支持延伸。作为一名孤独症孩子的母亲，法律行业从业者杨君从家长和实践者的角度提出了更具体的诉求：“对于没有职业技能、长期居家的特殊孩子，我们家长或许可以养他们到五六十岁，但他们的未来之路必须提前规划。”

杨君指出，当前特殊教育普遍缺乏分层，无论是义务教育阶段还是职业教育阶段，都缺乏针对不同能力水平孩子的个性化支持方案。“特殊教育需要进一步细化，针对不同障碍类型、不同程度的孩子，提供分级分类的支持体系。融合教育不应止步于义务教育阶段，而应延伸至生涯教育和职业教育，让他们能够走得远更稳。”

在杨君看来，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多方合力：“这就需要我们开发更多样化的教育路径和就业通道，通过事业单位、社会企业等多种方式，为孩子创造更多元的未来可能性。”她参与的“金寨星星小镇”正是这种理念的实践，希望借此尝试填补大龄孤独症群体离开学校教育后的支持空白。

（文中受访的孤独症孩子及家长均为化名）

注册备案双轨制激发保健食品市场活力

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凭证远超注册制30年来总量

□ 本报记者 万静

“同样的蛋白粉，价格直降三成，选择却多了十几款！”北京市民刘女士近日在购买相关商品时感叹道。其消费体验，正是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成效的生动注脚。

这场始于2017年的制度变革，犹如一剂“市场激活剂”，让健康产业焕发新生机。截至目前，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数量突破2.3万张，远超实施注册制30年来的总量。8年来，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小企业加速涌入，市场活力不断增强，消费者选择更加丰富，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5年我们申报一款鱼油产品，光实验数据就准备了2年，整个注册流程耗时近3年，花费超过300万元。”某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张先生回忆说。

2017年以前，我国保健食品市场准入实行严格的注册审批制，企业每开发一款新产品，均需提交大量科学依据，经历漫长的审评流程。2016年，《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正式出台，标志着准入制度更加科学。2017年5月，《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发布，保健食品备案管理正式开启。2021年3月1日，辅酶Q10、褪黑素、螺旋藻等5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正式实施，首批功能类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正式启动，保健食品备案开启了新的篇章。

备案制的核心是原料目录管理。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协调配合，制定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持续扩大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备案产品范围。目前，已依法共同发布85种维生素和矿物质，以及辅酶Q10、破壁灵芝孢子粉、鱼油等10种功能性原料目录。

“以前产品每进入一个新省份，都要重新备案，现在全国‘一网通办’，一年节省差旅、人力成本超100万元。”浙江某保健食品企业质量总监李女士说。李女士口中的变化得益于保健食品备案“跨省通办”的创新实践。

2017年，全国保健食品备案监管平台的建立，将纷繁复杂的产品备案技术要求转化为系统化、标准化的逻辑智能审查要求。首批国产保健食品实现“跨省通办”，实现“机器助人”和“全国一盘棋”，有效落实国产保健食品属地（省局）监管责任和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备案监管效能方面，对纳入备案原料目录的原料，生产企业可在线申请备案，符合要求的，当场备案，并可在线打印备案凭证。

“备案制能有效节约研发成本、制度成本、时间成本和社会资源，但备案制不是降低门槛，而是优化监管方式。以制定保健食品备案原料目录为抓手，不断扩大

备案管理范围，通过科学评估，将条件成熟、消费需求高、产业基础好、安全风险低的纳入备案原料目录，转为备案管理，更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如是说。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回复两会代表提案时明确，对已批准使用的安全风险低、使用频次高、技术要求成熟的食物物质和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推动开展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试点，并将天麻、铁皮石斛、黄精、薏苡仁等中药材纳入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试点产品可选择的原料名单，根据试点情况及时推动复方配伍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这标志着我国保健食品监管工作向精细化、科学化方向迈出重要一步，有望为整个保健食品产业带来全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我国传统中医药资源优势，推动食药物质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科学应用与规范发展。

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允许保健食品声称

的保健功能目录 有助于维持关节健康（征求意见稿）》，对“有助于维持关节健康”纳入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举措标志着我国保健食品产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据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有助于维持关节健康”功能作为2023年提出新功能技术评价实施细则政策以来的第一个新功能实践，为保健食品行业提供了创新路径和指引，将更好满足市场和健康需求，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激发产业内生动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注册评审不是‘卡脖子’，而是确保产品真正安全有效。”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专家指出，近年来，注册通过率稳定在合理水平，既防止低质产品流入市场，又鼓励企业加强科研投入。保健食品注册备案双轨制改革，通过科学分类、智慧监管、优化服务，实现了安全监管与市场活力的平衡。